

恩平市农业农村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恩农农（动防）告〔2025〕3号

支金辉：

经调查，你经营的生猪产品未附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一案，本机关已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立案查处，现查明生猪产品经营者支金辉的临时摊位有销售的生猪产品，生猪产品没有检疫标识，执法人员令其提供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（产品B），生猪产品经营者支金辉未能提供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（产品B）。支金辉陈述已经卖了10多斤，共426元，执法人员通过查看其微信账单，确认其收入426元。经清点和称重，这剩余生猪产品共21.75千克，平均价格为38元一斤，剩余生猪产品货值金额为1653元。共计支金辉经营的未附有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生猪货值金额共2079元。

你经营的生猪产品未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一条“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，以及用于科研、展示、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，应当附有检疫证明。”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

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由于你初次违法，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对你采取一般处罚，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五条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二）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，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。”的规定，责令你立即改正运输的生猪未附有检疫合格证明这种违法行为，对你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处货值金额 2079 元 30%的罚款，即罚款人民币陆佰贰拾叁元柒角（小写：623.70 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，逾期不陈述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。



恩平市农业农村局地址：恩平市根塘街4号

联系人：梁楚婷、吴伟健

联系电话：0750-7176907